

附件 1

玉溪市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教师〔2018〕18号）、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师〔2018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玉溪实际，制定玉溪市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。

1.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。

2.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3.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；违反教学纪律，未备课、无教案上课，随意调课或私自找人代课。

4.在校园内吸烟、在课堂上接听手机；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饮酒、打牌、下棋、上网聊天、购物或玩游戏；参与赌博活动。

5.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6.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，不公平公正对待学

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。

7.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；组织、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；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；私自在校外兼课、兼职。

8.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、竞赛活动。

9.体罚学生和以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、虐待学生。

10.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。

11.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抄袭剽窃和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12.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生利益、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。

13.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；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14.幼儿园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，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15.其他违反师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。

本清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公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的在岗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。